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監救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監獄行刑法
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3年度監
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
第98條之4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
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法 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朱子勻